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應用英語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與推動本系學生職場實習課程，提升學生實習成效，特依本校「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4 點規定，訂定「應用英語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職掌與任務：

- （一）擬定本系實習策略與方針。
- （二）提供本系實習課程、經費規劃之諮詢。
- （三）訂定及審議本系學生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。
- （四）審議本系學生實習實施成效及精進機制。
- （五）本要點之擬訂及修正草案研擬。
- （六）其他學生實習相關事項。

三、委員：

本會設置委員 **11**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8 人（以當學年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優先推選）、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四、會議之召開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
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
五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校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新增修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名稱	原條文名稱	說明
<p>三、委員： 本會設置委員 11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<u>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8 人</u>(以當學年擔任實習輔導老師優先推選)、<u>業界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</u>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	<p>三、委員： 本會設置委員 7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專任教師 5 人(以當學年擔任實習指導老師優先推選)、業界專家 2 人、學生代表 1 人擔任。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各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列席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改專任教師委員及業界專家代表人數。 2. 修改文字。 3. 刪除條文內容。